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制定、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。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合理配置短、中、长期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